

证券代码：920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受行业竞争及下游需求影响，公司部分客户需求减少、新开发客户订单转化不及预期等影响，主营业务表现不佳，订单规模缩减，叠加产品降价影响，公司营收同比出现下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928.96 万元，同比下降 14.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51.09 万元，同比下降 1,653.3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3,250.22 万元，较期初增长 6.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93.19 万元，较期初下降 26.21%。盈利恶化的核心原因是毛利率下滑、成本费用上涨及资产减值计提增加，三者叠加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大幅弱化。

（二）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权责分明，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各级机构在决策、监督、执行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同时，以规范岗位说明书形式明确各部门、岗位的职责、权限和目标，建立完善严密的制衡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各层级均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形成了科学有效、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会4次。股东会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全部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落实和执行，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决策权利正常行使，全体董事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充分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良性运作。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1次，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6次，认真审查相关事项，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并设立专门职能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有效实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北京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2025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25年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5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月17日	1、《关于选举姚秀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姚秀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赖春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高曼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换届的议案》； 7、《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9日	1、《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8、《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9、《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p>11、《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p> <p>1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p> <p>19、《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p> <p>21、《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22、《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2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2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p> <p>26、《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7、《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p> <p>28、《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9、《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p>	
--	---	--

		<p>3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p> <p>3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p>	
第五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6 日	<p>1、《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5、《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6 日	<p>1、《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5、《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7、《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 事会第五 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4、《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p>	审议通过

		议案》。	
第五届董 事会第六 次会议	2025年9 月22日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8、《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 事会第七 次会议	2025年10 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2025年11 月24日	1、《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审议通过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组织股东会会议 4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8、《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9、《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1、《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2、《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14、《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8月22日	1、《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废止〈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0月10日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1月17日	1、《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赖春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1、《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1 次，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1 月 17 日	1、针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审核意见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

		<p>7、《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p> <p>11、《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p> <p>12、《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p> <p>1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2025 年 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9 日	<p>1、《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p> <p>2、《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2025 年 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 日	<p>1、《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2025 年 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2 日	<p>1、《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	2025 年 9 月 15 日	<p>1、《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p>	审议通过

会议 2025 年 第五次会议		2、《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5、《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2025 年 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法人治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促进企业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6、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并持续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

的非独立董事进行 2025 年度绩效考核，非独立董事薪酬将按照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经考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管理任务。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中详细披露，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7、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中指出公司存在 2024 年及以前年度部分收入、应收账款、成本及存货等数据不准确，导致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此外，存在部分三会运作、业务单据盖章审批及合同台账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仍需努力提升。

8、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日常接听投资者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行业发展、公司战略、公司治理、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组织中小投资者通过网络对需要单独计票的股东会议案进行投票，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运作，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坚持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规范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为基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透明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均能够在定期报告编制及重大事项尚未公开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

买卖公司股票等违规情形。

三、2026 年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并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性的发展。同时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补充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大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和决策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

2、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专业度，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透明。

3、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为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